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

西安市第八医院
艾滋病患者 CD4 和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采购
项目采购合同

第一包：CD4 检测试剂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乙方：陕西九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方：陕西九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西安市第八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陕西九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为准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CD4 检测试剂	50 检测人份	美国 BD 公司	批	1	1228500.00	
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：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¥1228500.00 元							
说明	分项报价详见附件						

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（服务）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12285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税费、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，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合规发票，保证“货票同行”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据实结算，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

(¥1228500.00 元)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，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。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，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，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、不真实，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，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、验收单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30 个日历日，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对艾滋病病毒检测试剂或耗材的相关要求，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(二) 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（如医疗纠纷）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。

(三)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具有资质的法定部门作出质量鉴定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5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。

(五)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 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。

(二)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相关问题: 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, 应于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, 24 小时解决问题,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 若需退换,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,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。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或更换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采购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:

- 1、货物合格证;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(中文);
- 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(国产设备忽略);
- 4、检验测试报告;
- 5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:

验收后,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对操作使用技术人员进行培训,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(三)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包装、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, 对其货物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核验。

(一) 验收货物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, 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,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, 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。

(二)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, 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, 甲方除要求退货外,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(三) 验收标准: 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货物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(四) 验收合格后, 填写验收单, 甲方签字后生效, 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。

(五) 验收依据：5.1 本合同文本：5.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5.3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5.4 验收清单（注明品名、数量、价格、规格型号、产地和生产厂家）。

上述验收依据互为补充，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，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。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，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% 的违约金，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壹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 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四、附件

- 1、分项报价表;
- 2、投标文件偏离表
- 3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;
- 4、廉洁供货承诺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第八医院

地 址: 丈八东路2号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代理人: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029-85262171

签订日期: 2016年6月15日

乙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九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二期1都会3幢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
田园都市支行

账 号: 1299 1699 1910 001

联系电话: 15117003713

签订日期: 2016年6月15日